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12 年，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循《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葛卫，男，46 岁，学士。现任新世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双来，男，62 岁。历任黑龙江省工商局直属分局处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凤滨，男，53 岁，EMBA，高级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非公经济人士联谊会理事会理事，北京市中介人士联谊会理事会理事，北京市第七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彩堂，男，65 岁，注册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省二轻厅财务处长，黑龙江省地税局总会计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华，已离任。

张国华先生于 2012 年度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徐彩堂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治理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调研和监督。我们通过电话沟通、定期工作报告等方式，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信息。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葛卫	9	9	0	0	否	0
陈双来	9	9	0	0	否	0
胡凤滨	9	9	0	0	否	1
徐彩堂	6	6	0	0	否	1
张国华	3	3	0	0	否	0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发挥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对年报编制和审计各环节进行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和考核建议，并对公司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事项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四、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我们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就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评估及审计关注重点等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对审计过程进行监督，密切关注信息保密情况，并就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得到准确、及时的披露。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我们分别就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我们同时提醒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程序合法，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违规担保行为。我们提醒公司，严格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人员聘任及薪酬的独立意见

在人员聘任方面，我们分别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进行了认真审核。

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公司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效益和生产经营状况而制定的，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绩效考核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对外发布《201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我们对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留存利润将用于保障粮油产业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21 份临时公告。我们在审议相关议题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就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做出承诺。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工作小组，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试点纳入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范围，并聘请辽宁国富浩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1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展情况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调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内容，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度，公司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调整，计划于2013年12月启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其他工作

- 1、201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题并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2013年，我们将以更为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公司重大决策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更好的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李葛卫

陈双来

胡风滨

徐彩堂

2013年4月25日